

八七一台台区中波馈线路由硬化防火及消
防管布设工程（新增）

施
工
合
同



甲方单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八七一台

乙方单位：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建单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八七一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八七一台台区中波馈线路由硬化防火及消防管布设工程（新增）

二、工程地点：东方市感城镇八七一台台区

三、本工程承包形式：全包

四、承包工程范围：见预算内容和下表

工 程 名 称	数 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馈线路由硬化	3832 m ²	65.00	249080.00
监控及电缆线管	1150m	43.00	49450.00
检查井	20 座	1118.00	22360.00
合 计			32089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贰万零捌佰玖拾元整			

五、施工期限：从2018年7月23日开始施工至2018年8月21日完成全部工程，共计30个工作日（期限内雨天不在此限）。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分为二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陆元柒角整（¥:9626.70元），发包人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后（质保金账户：建设银行海南省东方市解放分理处4600 1006 4380 5000 1023），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玖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96567.00元）。

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所有工程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工程交付使用届满一年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退还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质保约定：乙方按甲方要求施工，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间，承包方应对由于承包方的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八、工程的增减：该工程项目为包干合同，不再做任何增减。

九、责任范围：在施工期间内，因施工不良所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注意人身和设备安全，若发生意外安全

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工程验收：①全部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用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须在十天内派员进行验收。②验收时必须按施工图及注明规格及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如不符合规格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责成乙方修改。③工程进行验收时，乙方必须收集齐有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存档。④乙方按施工图及注明规模竣工，甲方借故不按乙方通知期间派员验收，超过十天则作为验收合格已移交手续。

十一、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保密协议，并遵守相关条款及制度。

十二、廉政条款：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十三、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在三十日内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六、特约事项：馈线路由硬化 3832㎡，监控及电缆线管 1150m，检查井 20 座。

委建单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八七一台	承建单位：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精	法定代表人：邢思成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南省东方市解放分理处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港支行
帐号：4600 1006 4380 5800 0871	帐号：2201002409000158145
电话：0898-25828201	电话：0898-68614252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 160 号金环大厦一单元二层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政府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